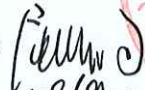


公交车动力电池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C-20250725-C01

甲方(采购方): 永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18969120



乙方(供货方): 山东洛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9937857555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60台公交车电池更新项目采购乙方动力电池系统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货物信息:

- 1、产品名称: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系统
- 2、品牌及规格型号: 迈锐福 MRF-518V210A-G (108.8Kwh)
- 3、数量: 60台套
- 4、单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柒仟伍佰圆整 (¥107500.00)
- 5、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万圆整 (¥6450000.00)



6、报价说明：本合同单价、总价均已含13%增值税，含往/来运费、拆/装费、技术服务等一切费用，甲方就本次60台套电池系统采购项目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其他补充约定：甲方原车拆解下来的60台全套旧电池系统归乙方拥有及全权处理，属于乙方资产。

二、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及质保期：

1、质量要求：对60台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系统进行全套更换，所选用电芯须为国轩高科原厂全新A品磷酸铁锂105AH动力电芯，电芯的采购、生产及出厂日期为2025年1月1日以后。且满足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年第22号）相关要求。

2、验收标准：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换电方案设计与技术协议规定，验收方式按附件《公交车动力电池系统安装验收表》执行，乙方确保供给甲方每台车的电池系统电量不低于108.8度，如果电池系统达不到所售电量的，乙方应予30日内完成免费更换或退货退款。

3、产品质保期：电池系统质保期为自产品交付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低于5年（或30万公里，先到为准）。

4、乙方确保已为本次所供电池系统购买《产品责任险》，如乙方所供动力电池系统发生自燃事故等质量问题，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而损坏产品、产品使用地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在收到产品之日起连续20

天未能允许乙方安装或安装后未行车使用、充放电维护电池系统产品的，产品相关质量损失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动力电池系统经乙方安装合格并成功运行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验收单》，视为产品验收合格；如乙方到货后甲方未能及时组织允许安装或安装后未按时向乙方出具验收单的，自乙方交货之日起满40个工作日甲方未提出任何反馈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如在前述验收期限内乙方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应出具书面通知及依据，乙方确认为自身产品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交付货物应随货附带明确记载送货数量、品名、出厂及发货日期的送货单据，出具出厂检验合格报告、符合国家GB/308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的电池系统强检报告等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地址及签收人员收货。

8、原车旧电池系统拆解、新电池系统的到货后安装，均由乙方委派专业人员至现场进行作业，甲方根据运营需求与乙方相互协助、协商配合，直到全部车辆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使用要求。

三、货物交付地点、运输包装及费用：

1、产品交付地址：河南省永城市（发货前由甲方指定详细地址）。

2、运输方式及费用：新/旧电池系统的来/往运费均由乙方承担。

3、包装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确保防雨水、防挤压、防撞击，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生产周期及交付时间：

自双方合同签订后预付款到账之日起计45天内，乙方完成全部60台车辆动力电池系统的交付与安装。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20%预付款支付: 双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即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20% (1290000.00元) 为预付款。

2、40%发货款支付: 乙方一次性发货交付60套新电池系统至甲方项目地, 货到后、安装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发货款, 即合同总价款的40% (2580000.00元), 款到乙方开始安装。

3、30%安装款支付: 乙方全数60台电池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1935000.00元)。

4、10%尾款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10% (645000.00元) 作为品质保证金, 由甲方于全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12个月时, 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部结清尾款。尾款到账后, 乙方质保责任持续生效。

4、支付方式及发票开具: 甲方以现金/转账/电汇的方式支付乙方上述款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含13%增值税的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 有任何一批货物未在规定时间内发货的, 按照该批货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全数车辆电池系统超30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未交付部分电池系统退款,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停运损失、人工损失、维权成本等一切经济损失。

2、合同签订后,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20%预付款逾期达5个工作日以上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有明确充足证据证实已经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开始生产产品且已经造成了实际损失的, 可向甲方主

张实际损失的损害赔偿；货到后安装前，甲方须及时支付40%发货款，否则乙方将不予安装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在此期间产生的维护费用；乙方全数60台电池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30%安装款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按照该批货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并赔偿该30%合同总价款所折合对应台数的电池系统生产及拆装产生的损失；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10%尾款的，乙方有权将电池系统加锁加密并拆解回收。

3、乙方应按国家申领补贴标准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电池系统强检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配合甲方申报及领取国家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电池系统补贴款。如因乙方所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致使甲方未能申领补贴，由此产生的无法享受国家补贴部分由乙方全额赔付；如因甲方预付款和发货款未按时支付导致乙方未能生产发货的、或因甲方不配合旧电池系统拆解及新电池系统安装而导致乙方未能交付安装的、或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车辆及电池数据信息的，其一切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交期延误、数据资料不全等情形导致甲方未能在相关政策要求时间内完成公交换电补贴资料申报及成功领取补贴款的，甲方由此产生的停运损失、未能申领国家换电补贴等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取证费、第三方机构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事故责任方或违约方承担。

八、补充约定：



1、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修改或补充约定，均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供需双方承诺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履行中知晓的双方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否则违约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九、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7.25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7.25

